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0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鑒於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乃是國之大事，一般稱為大選，人民的投票意願最高，投票行為最為踴躍。但是有許多人民因為離鄉背井，求學工作，或因為疾病、身心障礙，或因為生產或受傷不良於行，或因為在國外工作求學等種種因素，於投票日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，而喪失投票的基本權利，因此有必要實施不在籍投票，以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利，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在籍投票原是世界潮流，全世界已有 115 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，其方式包括移轉投票、特設投票所投票及通訊投票。
- 二、我國實施選舉制度已有五十年餘，投票已成為人民的生活習慣。但我國尚未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，遠遠落後世界潮流。
- 三、憲法規定人民的參政權包括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，應予保障。人民不能因為離鄉背井、求學工作或因病、身心障礙、生產或受傷不良於行等種種因素，或因為在國外工作求學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而喪失投票的基本權利。尤其是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乃是人民最關切的選舉，大家都要投票，應有投票方式得以行使。
- 四、爰於本條增訂第四項，明定：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選舉人得不在籍投票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又增訂第五項，明定：不在籍投票之方式包括：移轉投票、特設投票所投票及通訊投票。
- 五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張育美 吳斯懷 曾銘宗 洪孟楷 吳怡玎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玉珍	鄭天財 Sra Kacaw	李德維	鄭正鈴	
魯明哲	馬文君	游毓蘭	翁重鈞	賴士葆
李貴敏	林文瑞	陳雪生		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 <p><u>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選舉人得不在籍投票，行使不在籍投票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不在籍投票之方式，應包括移轉投票、特設投票所投票及通訊投票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	<p>一、增訂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。</p> <p>二、增訂理由：</p> <p>(一)不在籍投票原是世界潮流，全世界已有 115 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，其方式包括移轉投票、特設投票所投票及通訊投票。</p> <p>(二)我國實施選舉制度已有五十年餘，投票已成為人民的生活習慣。但我國尚未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，遠遠落後世界潮流。</p> <p>(三)憲法規定人民的參政權包括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，應予保障。人民不能因為離鄉背井、求學工作或因病、身心障礙、生產或受傷不良於行等種種因素，或因為在國外工作求學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而喪失投票的基本權利。尤其是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乃是人民最關切的選舉，大家都要投票，應有投票方式得以行使。</p> <p>(四)爰於本條增訂第四項，明定：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選舉人得不在籍投票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又增訂第五項，明定：不在籍投票之方式包括：移轉投票、特設投票所投票及通訊投票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